

一针见血 >>>

APP 里关不掉的“好友共享” 凸显信息泄露之弊

文 / 斯涵涵

想知道自己的微信好友最近去过哪些餐厅吗?不过,当你看到好友动态的同时,好友也会看到你最近去过哪些餐厅、参观过哪些景点、到过哪些酒店,哪怕你只是关注过这些餐厅、景点,也会被自动生成为一则所有人可见的提示,你还愿意吗?这不是假设,美团旗下的大众点评正在大张旗鼓地号召用户使用微信登录,与好友分享动态,并给出了5元奖励。但是这款APP没有告诉用户的是,跟好友共享信息的功能,关也关不掉。

(7月10日《经济日报》)

在此分享活动中,大众点评主动替用户关注了所有的微信好友,在双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成了大众点评里的好友,此后用户便向微信里的真实好友被动分享去过的餐厅、酒店,日常活动轨迹也就全部袒露到彼此面前,哪怕用户关闭了搜索权限,取消了微信对大众点评的登录授权,却依然删除不了。如此“信息共享”,让人“细思极恐”。

根据2016年颁布的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,APP运营者收集、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,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,并经用户同意。为了规避法律责任,大众点评专门设置了隐私条

款,会“为了销售、奖励或为让您拥有更广泛的社交圈而使用、共享或披露您的信息”。但此提示入口不明显,且没有黑字显示,整个分享活动涉嫌诱导欺骗消费者,是有失信的表现。

大众点评身为用户众多的互联网大型平台,理应遵守法规,本着为消费者负责的态度,完善信息管理机制,而不是利用自身的流量优势,漠视消费者的选择权及后悔权,以红包为诱导,变相窃取消费者隐私用于公司利益,只不过手段更隐蔽,技术更高级,属于大规模的信息侵害“平台化”的违规行为。

尽管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实践,但是个人隐私保护法律体系缺乏系统性,可操作性不强,执法机制滞后,使得个人隐私保护屡屡呈现“有法难依”的尴尬局面,大众点评所谓的“好友共享”便是最生动的“注脚”,关不掉的“好友共享”凸显信息保护之弊。

希望监管部门加强对运营者的行政指导,加大舆论监督力度,如果经营者顶风作案,就应停业整顿乃至下线处理。对于遭受损害的消费者,中国消费者协会或者省一级消协组织可以考虑提起公益诉讼,尤其是惩罚性赔偿的公益诉讼,让企业在侵权中挣的钱不足以抵消巨额赔偿,罚到不敢再犯。广大消费者也要加强法制观念,提升网络中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一家之言 >>>

消防车“怒怼”私家车为何赢得叫好声一片

文 / 雨凡

7月9日上午,四川省南充城区某小区一高层住宅发生火灾,接到报警后,消防部门立即驱车前往,但在赶往火灾现场途中,消防车出人的唯一通道被大量违停私家车堵塞。消防官兵及现场交警喊话挪车无果,消防车在通过时与两辆违停的私家车发生擦挂,由于救援情况紧急,消防人员先行前往救援现场。从现场视频看,事发路段有“禁止停车”标志,一辆银色轿车被蹭开后车尾部有划痕和小幅度凹陷,一辆红色轿车车头已经被撞烂,路人纷纷拍照叫好。

(7月10日《成都商报》)

挡住消防通道的私家车,遭到消防车的“怒怼”而受损伤,不仅未被网友批评,反而赢来一片叫好声。显然,这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,大家普遍认为消防车做得对、做得好,就该让那些不遵守交通规则,随意乱停车、阻碍消防通道的人受到惩罚。

火情就是警情,消防车在执行救火任务时,本身就享有道路优先权,社会车辆都要给其让道,这是法律所赋予的权利,也已经是社会的普遍共识。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社会车辆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等车辆通行的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而且,这两辆私家车还存在违章停放行为,在禁停处随意乱停车,扰乱城市交通秩序,导致市民出行不便,亦要接受交管部门的处罚。

由此可见,本案中遭到消防车刮蹭的两辆私家车,虽然受到损伤,但其不仅面临无法索赔、理赔的尴尬,还要接受违章处罚,更因妨碍消防车通行要受到进一步的惩罚。而且,如果消防车因此受到损伤,还可向私家车索赔。显然,私家车



现场视频截图。来源:《成都商报》

司机乃是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,且受到社会舆论的一致批评,实在很不划算,其他司机也应以此为戒,千万别再干堵塞消防通道的蠢事了。

近年来,各地私家车数量增长很快,随之而来的则是停车难、乱停车等问题,部分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,随意占用消防通道、应急车道等,给消防车、救护车等特种车辆的通行带来了很大麻烦,延误了拯救生命的大事。因此,从维护特种车辆道路优先权、拯救生命、开展救援工作的角度看,应充分授权特种车辆在遭遇社会车辆阻碍时,可以采取强硬措施清理道路,无需对相关损失负责。同时,还应追究社会车辆的妨碍责任,并提高违法成本,方可让其牢记教训,再也不敢乱停车、占用通道了。



谐趣文字
趣人生



“及”与“亟”

文 / 石川

“及”,是个多义字,除了用作连词,表示“和”、“与”等意外,还有“跟上”、“趁着”和“达到”之用。笔者这里着重采其“达到”之意。由此,笔者便想到了表达“急切、迫切”之意的另一个谐音“亟”字。“及”与“亟”除了谐音,字面上的意义似乎没有什么联系,但将其比划到人生的经营中,它们却是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。

正常的人不是“脚踏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”,而是心中有梦并朝着圆梦的目标不断奋进的。但在目标的达成上,不同的人却有不一样的策略、不一样的速度、不一样的表现、不一样的结果。之所以存在这样的差异,除了禀赋、能力、水平等自身条件外,还因为在时间的把控与机遇的把握上存在着“亟”的差别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尤其是在目标相同,自身和外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,“及”的内容就成了“亟”的方向与目的,“亟”的态度则是“及”的条件与动力,“亟”的程度影响着“及”的速度和效率。

在现实中,总有一些人不是自身的禀赋和能力、水平不行,心中也不时地升腾起各种各样的美好想法,但一旦行动起来却总是左思右想、左顾右盼、磨磨蹭蹭、反应迟钝,把不准火候、踩不准节拍。这种人只会是在收获的时段却还在慢慢地赶路,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不了确定的目标,要么是失去了占领高点的最佳时机,要么丢失了本该属于自己的奶酪。这种人可谓醒得早、起得慢,或是起个早床、赶个晚点,收获的只会是诸多的遗憾和可惜。这种人基础好、条件好、实力强,本可领先却没有领先,本可得到却没有得到,本可精彩却没有精彩,着实让人扼腕叹息,是空有了好身手,是青春和时光的浪费。

其实,在某种意义上说,人生就是参加一个又一个的比赛。正确的态度是,即便参与的比赛目标不大、项目简单、难度很小,都应认真对待,急中生智,以最快的速度作出最好的反应,都不能敷衍塞责、漫不经心。而真实中的许多比赛都是拥有一定难度的,需要费神费力,要克服许多困难、排除许多阻力,更需要聚好神、铆足劲去冲刺的,不然参赛的结果不是步人后尘就是输得一

塌糊涂,企“及”的目标,要么触手难“及”,要么望尘莫“及”。纵观那些古今中外的成功人士,他们之所以“及”取了成功,除了养就最好的状态参与比拼,就是以舍我其谁、时不我待的“亟”作风去赢取胜利的曙光的。

当今社会是竞争的社会,千任何事业都是前有标兵,后有追兵,不“亟”就会落后,不快就会被落下,不动便是倒退,还会被时代所抛弃。一旦做出了选择,确立了目标,绘就了蓝图,就不能心有旁骛,等待观望,犹犹豫豫,坐而论道,纸上谈兵,而是要以一种“亟”的态势,以一种“坐不住”的责任感、“等不起”的紧迫感、“慢不得”的危机感,下好先手棋,走好每一步,打好主动仗,去迎接一个又一个新的挑战,去拥抱一个又一个新的机遇,去实现一个又一个美好的心中所“及”。倘若人人以这样的作风、这样的姿态对待所从事的工作或事业,个人必定收获无悔的人生,单位必定充满生机和活力,国家必定是进步的国家,民族必然是强大的民族。

倡导与鼓励以“亟”的作风去摘取心中所“及”的目标,不能片面地理解为急功近利、急于求成,也不能理解为只讲速度不讲效益、只讲数量不讲质量,更不能理解为不顾一切、不择手段,而是在遵纪守法中“亟”,在公认的游戏规则中“亟”,在遵循事物发展规律中“亟”,在极尽所能中“亟”,是又快又好的“马上办”、“立马行”“迅速做”,是一种有勇有谋、有章有法、有规有矩、有条不紊的步稳蹄“亟”。不然,性急了,也是伤口害胃之“及”。

“理想点亮心中灯,马力十足踏征程”。人不想落后,除了要有抱负与理想,有实现美好愿望的自身条件等因素外,就不能少了不甘服输、不甘落后、不甘平庸的英雄气,不能少了争先恐后、力争上游、立马当先的拼搏劲,不能少了雷厉风行、立马造桥、马不停蹄的好做派,不能少了“一万年太久,只争朝夕”的“亟”作风。



扫一扫,转发美文